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內幕消息**

**與美敦力達成修訂及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美敦力就新交易協議項下供貨及獨家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和有關服務協議分別訂立第一份修訂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據此，1)終止美敦力或其附屬公司(「美敦力」)依據新交易協議項下供貨及獨家分銷協議及分銷協議就本公司心臟或血管類產品的全球獨家經銷的優先談判權；2)依據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美敦力支付的特許權費率由4%下調至2%，同時，本公司無需再履行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增加特許權費上限至人民幣六億元及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一次性支付人民幣三億元的約定；3)本公司概毋須就特許權產品心律設備及醫用導線(定義見心律設備許可協議及醫用導線許可協議)所取得的任何銷售淨額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

董事會認為，修訂及補充協議的訂立將裨益本公司業務的自主長遠穩健發展，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新交易協議項下供貨及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概無其他變動，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與美敦力在HeartTone®起搏器產品上的戰略合作以及雙方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的可能性。

本公佈乃先健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交易協議項下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新交易協議項下供貨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一份修訂協議及分銷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

根據新交易協議項下供貨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一份修訂協議及分銷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美敦力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於生效日期之日起及於當日後，美敦力此前擁有的就本集團現有及未來心臟及血管類產品(其中包括心律設備及醫用導線相關產品)的優先談判權即告終止。

#### **服務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向美敦力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各訂約方同意：

- (i) 美敦力同意自生效日期起及於當日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權利將告終止：(a) 終止增加特許權費上限至人民幣六億元的權利；及(b)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美敦力向本公司一次性收取人民幣三億元的權力終止；

- (ii) 依據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向美敦力支付的特許權費率從4%減至2%；及
- (iii) 本公司概毋須就特許權產品心律設備及醫用導線(定義見心律設備許可協議及醫用導線許可協議)所取得的任何銷售淨額向美敦力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

是次修訂及補充協議的訂立，乃本公司與美敦力基於雙方戰略發展的考量，將裨益本公司業務的自主長遠穩健發展，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新交易協議項下供貨及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概無其他變動，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與美敦力在 HeartTone® 起搏器產品上的戰略合作以及雙方進一步深化戰略合作的可能性。

###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以下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心律設備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美敦力新加坡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心律設備許可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
| 「生效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

|                            |   |  |
|----------------------------|---|--|
| 「分銷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分銷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及(ii)服務協議(僅限心瓣膜的終止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及(ii)服務協議(與封堵器有關的終止安排) |
| 「服務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服務協議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作出及訂立的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服務協議的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及(ii)服務協議(僅限與心瓣膜有關的終止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及(ii)服務協議(與封堵器有關的終止安排)          |
| 「新交易協議項下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一份修訂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一份修訂協議修訂了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及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  |

|            |   |   |
|------------|---|---|
| 「先健科技(深圳)」 | 指 |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組成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   |
| 「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新加坡訂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醫用導線許可協議   |
| 「美敦力新加坡」   | 指 | Medtronic Singapore Operation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正式組成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49 Changi South Ave 2, Nasaco Tech Centre, Singapore 486056 Singapore |
| 「訂約方」      | 指 | 第五份補充協議的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美敦力   |
| 「優先談判權」    | 指 | 美敦力擁有首次談判的權利，以成為由先健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開發、製造、獲得許可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各個及每個現有及未來的心臟或血管相關產品的獨家全球經銷商，原因為此類產品已獲准於有關地區內任何部分作商業銷售或可供分銷                          |
| 「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服務協議，連同本公司與美敦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張德元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